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购销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2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电”)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向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书)的议案》,同意南通天电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签订的2024年度煤炭购销合同或补充协议在壹拾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之间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签订或履行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项下明润能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协议已于南通天电董事会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注册地:南通市通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润能源为南通天电全资子公司;南通天电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的销售;煤炭批发;售电业务;综合节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供电、配电设备的销售、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配电网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73.80
负债总额	3,955.09
净资产	3,518.72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9,993.57
净利润	3.47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明润能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项下明润能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壹拾陆亿元

4.担保范围:本次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之间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签订或履行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截至保证书出具之日已签订、已开始或已实际履行但尚未签订、后续拟签订之全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明润能源应向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明润能源承担南通天电生产用煤保供任务,本次担保业务是为了保证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2024年度供煤合同的顺利签订,确保其有效控制煤炭采购成本,符合南通天电整体利益。南通天电能够对明润能源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担保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被担保人明润能源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按合同履约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37.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55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关于累计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达1%的告知函》,重庆渝富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52,300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为1.37%。现将重庆渝富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7日-2023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	0007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552,300	1.37%	
合 计	9,552,300	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3年2月6日收盘后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323,980	6.37%	34,771,68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23,980	6.37%	34,771,68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曾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11,153,780股,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1.6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重庆渝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4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未达标,需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2人,需公司支付回购资金29,778,851.04元。公司2名关联董事何齐书先生、刘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投资监督管理,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费用管控、投资工期管控更加严格,进一步规范和约束投资活动,保障公司投资安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572,8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5元,募集资金总额179,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09.08万元。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4,004.69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特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并代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的EVA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2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6、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7、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位员工已离职,还有1位员工已死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位员工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合计回购股份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445名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4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86,745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1日。另外18人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22万股。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的EVA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2人。

2、回购价格及依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规定如下:

“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72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2元/股。

因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需公司支付回购资金为29,778,851.04元。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其他说明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

故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74,130,392股减少为3,963,182,285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707,867	2.03%	-10,948,107	69,759,760	1.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422,525	97.97%		3,893,422,525	98.24%
总股本	3,974,130,392	100.00%	-10,948,107	3,963,182,285	100.00%

注:1、公司之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1,592.84万股尚在办理中;

2、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EVA指标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2人,对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48,107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兴铸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4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球墨铸管DN300-1000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04.69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比例未超过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572,8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5元,募集资金总额179,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09.08万元。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